

<<合同形式的国家干预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合同形式的国家干预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3864511

10位ISBN编号：7543864517

出版时间：2010-12

出版时间：湖南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彭赛红

页数：19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合同形式的国家干预研究>>

内容概要

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理论为合同形式的国家干预提供了合理性论证，社会背景和合同法理念的转变为其提供了必要性论证。

<<合同形式的国家干预研究>>

作者简介

彭赛红，女，1975年9月生，湖南汨罗人，200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，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，副教授，现执教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。

<<合同形式的国家干预研究>>

书籍目录

导 言1 合同形式国家干预之历史演进 第一节 合同形式国家干预的巅峰：罗马法严格的合同形式主义 一、形式主义统领下的合同法 二、合同形式主义的表现 三、合同形式主义的成因 第二节 合同形式国家干预的困境：饱受冲击的合同形式主义 一、罗马法中合同合意主义的萌芽对合同形式主义的冲击 二、中世纪合同理论的发展对合同形式主义的冲击 第三节 合同形式国家干预的衰落：契约自由原则的确立与合同形式主义的终结 一、契约自由原则的确立 二、契约自由原则对合同形式主义的终结2 合同形式国家干预之现状述评3 合同形式国家干预之正当性论证4 合同形式国家干预之范围界定5 合同形式国家干预之效力分析结语主要参考文献后记

<<合同形式的国家干预研究>>

章节摘录

宗教的影响在契约方面体现为契约神圣观念的形成：确认和肯定契约交易为神的授意，自然要对神灵负责，把契约的效力建立在神灵授意和神灵的威慑作用的基础上的。

因此，在习惯法时期，向神灵宣誓是个人交易的必经程序，以此获得神的庇佑，同时告诫对方不得违背誓言，否则将受到神灵的惩罚，以此增加交易的神圣感和庄严感。

除了前述古罗马采用的称铜式交易外，古日耳曼人在交换产品时也运用固定的模式：弯曲手指宣誓、念一定的咒语，这种宣誓又依咒语内容和仪式的不同分成若干类。

我国《淮南子·齐俗》也有记载：“故胡人弹骨、越人契骨，中国歃血也。

”可以说，“无论是哪一个民族，无论其进行交换行为时的套语和程式如何独特，但交换人所要表达的意思是一致的：那就是向神灵发誓，其行为是无可指责的、可信的。

”（四）法律的自足法律关系采用要式的行为加以设立，这是早期社会法的自然特征。

不仅在合同法中如此，其他法律如婚姻家庭法亦是如此，罗马法的形式主义还体现在民事诉讼程序之中。

在罗马法的民事诉讼发展进程中，共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时期，即：法律诉讼时期、程式诉讼时期和非常审判时期。

法律诉讼特别讲究形式主义，体现在：一方面，诉讼中必须使用法律所规定的固定套语，而且这些套语由法律规定并且同法律一样不可改变。

“某人就砍葡萄树一事提起诉讼，在诉讼中使用的是‘葡萄树’这个名词，得到的回答是败诉，因为他本应当使用‘树’这个名词。

”

<<合同形式的国家干预研究>>

后记

秋日的暖阳细细密密地透过纱窗，洒落在书稿上。

看着这叠即将交付出版的文字，我心欣然，本书是在我的博士毕业论文基础上完成，得到了第14届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，总算是给博士阶段的学业顺利地画上了一个句号；我心亦惶然，当初的目标是能突破传统思路对合同形式的研究提供较新的视角，并能为国家干预合同形式提供一条较新的路径，但囿于本人学术资质之不足，使得本书虽然完成，但总有意犹未尽之遗憾，惟望在日后能继续作更深入的研究，并期望能得到各位同仁的不吝赐教。

特别怀念武汉大学，本书的初稿完成于此。

她既有珞珈之厚重，亦有东湖之灵气；既有百年学府之沉稳，亦有现代名校之朝气；她春有早樱之明媚，夏有茂林之幽静，秋有红叶之浪漫，冬有恺雪之多情。

能在此学习，何其幸也！

<<合同形式的国家干预研究>>

编辑推荐

《合同形式的国家干预研究》：2009年度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学术著作立项资助出版。

<<合同形式的国家干预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